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026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0268 号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蓝科高新编制了 2018 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蓝科高新的责任。

蓝科高新在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 2018 年度净利润为盈利。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蓝科高新编制的业绩预告没有恰当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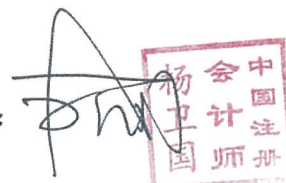
由于蓝科高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蓝科高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蓝科高新披露 2018 年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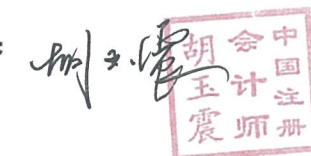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